

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第 2 次儲備書記約僱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甄選職稱：約僱人員(書記職務代理人)。

二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擇優備取若干名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學歷：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持有證書者。

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。

(三)品性良好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，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者。

(四)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
★歡迎具原住民身分者報名參加。

四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8 日止，相關報名表件(以郵戳為憑)寄達本監人事室，信封註明應徵約僱書記，或親自送達本監(地址：973275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 6 段 700 號人事室，聯絡電話：03-8538163 林小姐)，逾期或應繳證件不全者視同未報名。簡章、報名表及切結書請至本監網頁自行下載(<https://www.hlp.moj.gov.tw/>)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辦理本監總務科行政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六、僱用期間：自受僱之日起至 115 年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 1 日或制度改變及經費不足等僱用原因消滅之前 1 日止，惟僱用期間如遇僱用原因消滅時，本監得隨時解僱。

七、報名應繳證件：繳交文件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，如經錄取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事，移送檢調單位辦理。

(一)報名表 1 份。

(二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

(三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 份(原住民族請檢附)。

(四)退伍令或相關兵役證明影本 1 份(男性)。

(五)切結書 1 份。

※以上應繳證件一律抽存，不予退還。

八、資格審查及甄試：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，於本監全球資訊網

(<https://www.hlp.moj.gov.tw/>) 公告，不另以電話通知或函復，另面試當天請攜帶有相片之身分證件(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卡)，以利核對身分。

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九、錄取公告：面試後擇期公告於本監全球資訊網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
十、錄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十一、僱用報酬依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支給報酬(三等 230 薪點月酬約 34,845 元)。

十二、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，如有工作不力、違背規定、僱用原因消失等，應立即解僱，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十三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